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07 年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
修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

目錄

壹、依據.....	1
貳、開設班別.....	1
參、學分數與學分費.....	1
肆、開班特色.....	1
伍、開班起訖日期.....	2
陸、上課地點.....	2
柒、修習學分及時間.....	2
捌、預期效益.....	2
玖、課程內容.....	3
壹拾、報名資訊.....	4
壹拾壹、注意事項.....	5
壹拾貳、上課規定.....	7

壹、 依據

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貳、 開設班別

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表演藝術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參、 學分數與學分費

38 學分，每學分收費 3,000 元整。

肆、 開班特色

一、 安排國中表演藝術領域專業課程，學習表演藝術專業與教育最新知能

本專長學分班課程與授課內容，參照本校獲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94369 號函(100.6.1)同意核定之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加以設計，符合日新月異之國中表演藝術教學內容，使學員們能藉由課程，學習到表演藝術專業領域及教育最新知能。

二、 專業藝術與教育學者規劃理論與實務之創新課程

師資培育中心結合本校音樂、美術、戲劇、舞蹈、文化資源與電影與新媒體等六大學院各藝術系所資源，整合本校現有藝術與教育之專業師資，規劃兼具理論知識與實際操作之課程，有效提供完整的專業戲劇與舞蹈教學，藉此提供在職教師符合其工作或自我實現需求的進修管道，對於藝術教師專業知能之提升極具助益。

三、 落實導師制度規劃，俾利進修教師之輔導與諮詢

戲劇、舞蹈專業課程對於初接觸的學員來說，給予適時適當的協助是必須的。本校在職進修學分班設有導師制度，安排本校教授協助學員處理平時學習及其他相關事務，透過座談會方式，深入了解課程實施、教學與學習的成效，以瞭解團體和個人之學習情形，而學員所給予的意見回饋，亦是未來申辦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重要參考。

四、 擁有豐富藝術領域資源，是教師學習進修的好環境

藝術領域課程主要在以人文素養為核心內涵的藝術學習。本校在音樂、美術、

舞蹈、戲劇、傳統藝術、電影、新媒體等方面教學表現亮眼，並透過展演、講座及發表等方式，參與藝術活動者的經驗分享，有效經營兼具藝術領域特色及教育功能的學術專業環境。這些豐富的學習資源，尤其是表演藝術領域的教學特色，應最能充實表演藝術課程改革與統整的內涵。在空間方面，本校擁有最齊備的音樂廳、戲劇廳、舞蹈廳、圖書館、美術館、電影院等專業廳館，讓學員能在多元的設備中，建立全方位藝術專業學習，也讓本校成為亞洲最具規模的藝術高等教育學府。校園環境的潛移默化，專業空間的自然薰陶，這些皆是專業師資及教育工作者所必須具備的條件。將學員學習與實際生活相結合，促進人文與藝術精神之發展。

伍、 開班起訖日期

107 年 3 月 10 日-108 年 1 月 31 日。

陸、 上課地點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電影系

柒、 修習學分及時間

- 一、 107 年 03 月 10 日至 06 月 09 日 (每周六、日上課，共 12 學分)
- 二、 107 年 08 月 01 日至 08 月 24 日 (每週一至週五上課，共 8 學分)
- 三、 107 年 09 月 08 日至 12 月 29 日 (每周六、日上課，共 14 學分)
- 四、 108 年 01 月 21 日至 01 月 31 日 (每週一至週五上課，共 4 學分)

捌、 預期效益

- 一、 配合教育部課程革新政策推動，協助各地區中學教師充實表演藝術領域之專業與教學知能，並增進教師發揮教學能力。
- 二、 協助中學教師充實其他領域專長之教學知能，拓展跨領域課程之統整教學專長，提昇創意教學能力。
- 三、 提供中學教師進修表演藝術領域專長之機會，增進教師彼此交流及自我專業成長。

玖、課程內容

課程別	課程類型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	領域核心課程	美學	2
		藝術概論	2
	專門課程	西洋戲劇與劇場史	2
		兒童劇場	2
		舞台語言	4
		導演	2
		戲劇在教學上的運用	2
		劇本分析	2
		動作分析	2
		劇本創作	2
		音樂與舞蹈	2
		原住民舞蹈	2
		舞蹈製作實習	2
		西方舞蹈初階 I	2
	跨領域課程	音樂與人文	2
		歌劇鑑賞	2
		繪畫	2
		色彩學	2
			共計 38 學分

壹拾、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

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於報名時間內以掛號郵寄至：11201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師資培育中心收（註明在職進修學分班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寄送恕不受理。

二、 報名時間：

106年11月28日(二)至107年2月9日(五)。

三、 招生對象與人數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具合格教師證書)。
- (二) 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具合格教師證書)。
- (三) 共錄取25人，備取10人。

四、 報名必審資料

- (一) 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請匯至以下帳號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匯款帳號：185-35-000-3083 匯款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401專戶

※請於107年2月2日前繳款，黏貼繳費證明於報名表上

報名費含書面審查費用，未錄取者恕不退費。

- (二) 報名表(附件一)。

表單請以電腦繕打列印、一寸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與匯款收據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四) 在職證明文件

請提供106年9月至107年1月間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之在職專任、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證明書(各校行政單位自行開立，需註明聘任期間)。

(五)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六) 書面審查資料。(附件三)

1. 內容含自傳、申請動機、特殊表現等有利審查資料。

2. 採一式三份，限用 A4 紙張，左側裝訂，以 10 頁為限，字體為 14 字，新細明體，單行間距。

※各項報名及審查表件，請於繳交時依序排列，審查資料請自行備份，恕不退件。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者，恕不通知補件，影響個人權益請自行負責。

五、 公告錄取名單

民國107年2月16日（五）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單與相關資料至錄取學員填寫之信箱。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 本課程為專業套裝課程，為維持表演藝術教師專業能力培育品質，及課程規劃的完整性，欲報名修課者需修習全部課程，不受理任何學分科目抵免。
- 二、 報名申請資料務必查證，如有不符則取消資格並自付法律責任，報名費亦不予退還。
- 三、 錄取學員不得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學或轉班，課程未修畢者，本中心恕不安排補課機制，下學年報名本中心課程，需按照下學年簡章報名方式重新申請。
- 四、 錄取學員入學、繳費、退費、註冊、成績考察、缺曠課、修復學、開除學籍及結業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

五、 每班註冊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 20 人時，本校保有不開班的權利，學員所繳之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六、 本班學員需修習完 38 學分，並經各科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合格(以學士學分課程各科目及格標準 60 分)且符合出缺席規定者，由本校發予「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證明書及學分表」。未修滿課程前，不得申請任何學分證明(包含臨時學分證明、加科高中藝術生活科證明、教師介聘相關證明等)。

七、 退費相關規定：

課程開始前一個月以上申請退費者，退還全部金額。

課程開始前一個月內辦理放棄修讀者，退還所繳金額之 70%。

課程開始後未達 3 分之 1 申請退費者，退還應繳金額之 50%。

課程開始超過 3 分之 1 後申請退費者，恕不予退還費用。

報名人數不足或遇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開課，全額退費。

八、 修畢且取得學分證明書之中等學校教師，得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加科(領域)登記之辦法提出申請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九、 開班後如遇特殊狀況，本中心有權調整課程進修時段，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 俟所有課程結束後，本中心將統一辦理加科教師證書，辦理時程預計 4 個月。

十一、 本校因學生宿舍空間不足，僅開放暑假申請，申請的時間則需配合本班課程統一進、退宿；學生宿舍僅提供四人房，一人一日 375 元；若四人房人數低於二人(包含二人)，一人一日 850 元。非暑假期間假日與寒假課程如需住宿者，請自覓住處或參考本校「藝大會館」。

壹拾貳、上課規定

- 一、 請確實依照本班課表排定之時間上課，以符合本領域學分科目之要求。
- 二、 每次課程前後需親自簽到、簽退，勿請他人代簽，簽到時間於課堂開始 15 分鐘內，簽退時間於課堂結束後 15 分鐘內，簽到單及簽退單收回即不再予以補簽。
- 三、 同一課程缺課時數(含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娩假、喪假、生理假等各式假別)合計超過 12 節者(含 2 學分課程與 4 學分課程)，不發予「學分成績證明」及「學分認定證明書」，各項費用亦不予退還。
- 四、 凡任何假別需於課前請假，若未於課前請假者，則視同曠課。
- 五、 該課堂簽到或簽退缺一者，以當日課程時數二分之一計算。二、成績考核：
學員修課成績評定方式悉依授課教師公佈為準。